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24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减资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议案》,同意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北中大”)以3,730.3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为9,330.34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宝北中大减资9,130.34万元。减资完成后,亚宝北中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公司仍持有亚宝北中大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增资后减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亚宝北中大完成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外,亚宝北中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1752746M

公司名称: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12层1207

法定代表人:冯耀光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5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中药提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9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亿元~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366,93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06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8,656,178.5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66元/股~21.3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17,138股,当日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1%,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16.32元/股,最低价为15.6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8,649,708.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66,9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62%,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15.6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8,656,178.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财务总监:侯顺亭先生

独立董事:李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ir@niu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中金Y6 | 246175.SH | 4,000 |
| 华泰柏瑞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中金Y6 | 246175.SH | 1,000 |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 02046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0466 | 02046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 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10月20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2

#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6.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慧鑫达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7,000,000 | 2.38% | 0.27% | 否 | 否 | 2026/10/15 |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
| | | 31,270,000 | 4.37% | 0.50% | 否 | 否 | 2026/10/16 |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
| | | 25,000,000 | 3.50% | 0.40% | 否 | 否 | 2026/10/16 |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
| 合计 | | 73,270,000 | 10.25% | 1.18%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居然控股 | 1,648,466,346 | 26.47% | 1,428,000,000 | 1,428,000,000 | 86.63% | 22.93% | 1,428,000,000 | 100% | 220,466,346 | 100% |
| 慧鑫达 | 715,104,702 | 11.48% | 600,000,000 | 673,270,000 | 94.15% | 10.81% | 0 | 0% | 0 | 0% |
| 汪林朋(注1) | 372,049,824 | 5.97% | 0 | 0 | 0% | 0% | 0 | 0% | 372,049,824 | 100% |
| 合计 | 2,735,620,872 | 43.93% | 2,028,000,000 | 2,101,270,000 | 76.81% | 33.74% | 1,428,000,000 | 67.96% | 592,516,170 | 93.41% |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372,049,824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慧鑫达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72%,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对应融资余额6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3,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8.52%,占公司总股本16.92%,对应融资余额252,87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82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差额款项39,700.8元、借款本金160,092,354.25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此后,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抵债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导致《抵债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抵债协议》,并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161,160,584.31元、利息3,657,689.4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2日为52,549,094.52元)。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2)。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481民初278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2)。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5)。

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14民终717号),因正和房地产提起上诉后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7)。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81执839号,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81民初2786号判决文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4民终717号裁定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0)。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合同纠纷一案,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汇入的执行款19,138,318.00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76)。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81民初2786号、(2024)粤14民终717号】,置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10日印发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481执83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弘和帝璟小区内的1栋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2栋2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383号)、2栋2208(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66号)、6栋12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51号)、6栋20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912号)、6栋23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45号)、6栋18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38号)、6栋22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56号)、6栋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940号)、6栋18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70号)、6栋2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71号)、6栋13A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65号)、6栋1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37号)、6栋16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43号)、7栋18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66号)、7栋21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914号)、7栋22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768号)、7栋23A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87号)、7栋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915号)、8栋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42号)、7栋1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970号)、7栋19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1栋13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311号)、2栋1606(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3栋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884号)、2栋01、02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94号)、2栋03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24号)、2栋04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2栋07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61号)、2栋08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55号)、2栋10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64号)、1栋17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共计32处不动产作价32,689,539.44元,扣除根据法律规定过户时应由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抵偿(2023)粤1481民初2786号判决文书、(2024)粤14民终717号裁定文书确定的债务。上述32处不动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待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8466503XB)办理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转移产权后,按实际所产生的税费数额对本案案款进行结算。

(三)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8466503XB)可持本裁定书到兴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解除兴宁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查封。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10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0.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0.2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9.86元/股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0.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和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并同意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2、授予数量:140.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400万股的2.19%。

3、授予价格:19.8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王丽娜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48,000 | 2.78% | 0.075% |
| 2 | 刘海涛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48,000 | 2.78% | 0.075% |
| 3 | 李晓红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8,000 | 2.78% | 0.075% |
| 4 | 姚建伟 | 中国 | 职工代表董事 | 45,000 | 2.61% | 0.070% |
| 5 | 孙同波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45,000 | 2.61% | 0.070% |
| 6 | 唐冬冬 | 中国 | 财务总监 | 45,000 | 2.61% | 0.070% |
| 小计 | | | | 279,000 | 16.16% | 0.44% |
|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24人) | | | | 1,123,000 | 65.06% | 1.75% |
| 三、预留部分 | | | | 324,100 | 18.78% | 0.51% |
| 合计 | | | | 1,726,100 | 100.00% | 2.7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至2028年3个会计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2027年-2028年2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br>(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br>(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br>(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30%; |

注:1、“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考核年度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考核解锁比例 | 10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并同意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2,111.41 | 278.24 | 1,201.19 | 463.64 | 168.33 |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